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13 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6.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51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3.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0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